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為TESLA電動汽車 合作發展超級充電站的 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作出。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拓速樂北京訂立合作備忘錄，以載列訂約方就在本集團於中國大連及其他城市的主題公園景區內合作發展Tesla電動汽車超級充電站的合作意向。

合作備忘錄僅為建立一個合作框架，而合作將視乎訂約方於合作備忘錄日期後可能不時另行簽訂的任何正式協議的條款而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拓速樂北京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備忘錄的條款，訂約方開展的合作將有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發展超級充電站的合作

訂約方同意將在本公司於中國大連的主題公園景區內積極尋找適合的場地并於其上合作發展Tesla電動汽車超級充電站。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將合作擴大至中國其他城市

訂約方同意，在第一階段成熟的情況下，訂約方將在本集團已投資項目所在的中國其他城市，如上海、三亞、青島、煙台、天津、成都、重慶及武漢進一步開展更廣泛的合作，如於本集團運營的主題公園內發展超級充電站及舉辦汽車相關主題文化活動或事項。

訂立合作備忘錄的原因

拓速樂北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esl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Tesla Inc.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全電動汽車及先進的電動汽車動力傳動系部件。拓速樂北京由Tesla Inc.成立作為其於中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Tesla汽車及為Tesla汽車車主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海洋主題公園運營商（按二零一二年入場人數計算（按實際入場遊客人數計算）），目前於中國各地運營六個以極地動物為特色的海洋主題公園。本集團的主題公園可通過園內遊樂項目以及主題公園周邊的配套商用物業所提供的配套服務提供一種綜合主題公園、休閒、餐飲和購物的體驗。

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符合本集團始終堅持環境保護的宗旨，將使公眾在享受Tesla汽車充電服務配套支持的同時，切實體驗到踐行環保理念帶來的全新改變，增強公眾保護海洋環境的意識並促進新能源的利用與推廣。未來合作開展的汽車相關主題文化活動將有助於增強中高端客群的關注，以及本公司的品牌建設和推廣。

由於合作備忘錄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拓速樂北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拓速樂北京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拓速樂北京」	指	拓速樂汽車銷售（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esl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Tesla Inc.」	指	Tesla Motors,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TSLA」

承董事會命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